

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 (2026)》

將爭議提交調解與仲裁之協議

重要提示

- (a) 本協議範本由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(AALCO-HKRAC) 提供，僅供一般參考。
- (b) 各方在簽署前，強烈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。
- (c) AALCO-HKRAC 對任何使用或依賴本範本的行為概不承擔責任。

本協議訂立於二零__年__月__日

協議各方

甲方（申請人）：

姓名/名稱: _____
地址: _____
指定電子地址: _____
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: _____

與

乙方（被申請人）：

姓名/名稱: _____
地址: _____
指定電子地址: _____
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: _____

（甲方與乙方以下合稱「各方」，單稱「一方」）

[如涉及多於兩方，請在下方添加其他方資訊及簽署欄]。

1. 爭議描述：

各方因以下事宜產生爭議：

[簡要描述爭議事由，例如「涉嫌違反贊助協議」或「關於運動員參賽資格的決定」：

基礎合約/關係（如有）：

[可選：指明任何相關合約或文件。]

已附副本，並構成本協議一部分。

2. 各方就上述爭議的協議：

2.1 提交調解及/或仲裁

各方特此同意，因上述第一條所述事由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、分歧或索償，包括有關其存在、效力、違約或終止的任何問題，均應按照以下程序，依據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(2026)》（下稱「《規則》」）按以下程序解決：

途徑 A——僅調解

爭議須按照《規則》提交 AALCO-HKRAC 進行調解。除非調解在未有達成和解的情況下終止，且各方當事人進一步書面協議，否則不得就該爭議展開仲裁。

途徑 B——調解後進行仲裁

(a) 爭議須首先按照《規則》提交調解。

(b) 如爭議未能在《規則》第 17 條所訂的時限內（或各方書面議定的任何延展期限內）透過調解解決，則該爭議須提交 AALCO-HKRAC，並依據《規則》進行仲裁，仲裁裁決即為最終決定。

2.2 附加條款（除非各方另有約定）

(a) 仲裁地應為香港。

(b) 仲裁員人數為【一名/三名】。

(c) 程序語言為【英文/中文】。

(d) 任何關於是否已適當履行調解前置要求的問題，均應視為可受理性的問題，並由仲裁庭最終裁定。

2.3 費用

各方應依照 AALCO-HKRAC 網站所公佈的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(2026)》、《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政府資助指引》及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育產業調解及仲裁規則費用表》承擔相關費用及開支。

2.4 仲裁協議及程序的管轄法律

管轄本仲裁協議（第 2 條）及根據《規則》進行的任何仲裁程序的法律，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。

本協議構成各方關於將爭議提交《規則》解決的完整理解。

代表甲方簽署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（印刷體）：_____

職銜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代表乙方簽署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（印刷體）：_____

職銜：_____

日期：_____